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股东刘德群先生提名何敏华女士、股东宋晓辉先生提名崇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敏华女士、崇阳先生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何敏华女士：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监事候选人崇阳先生：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敏华：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8月-2010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信息主管；2010年9月-2015年11月，历任诺亚财富集团产品开发高级产品经理、产品总监；2015年11月-2017年3月，任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敏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敏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敏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崇阳：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91年，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11月-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崇阳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崇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崇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